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会〔2019〕1号

转发关于开展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财政局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现将广东省财政厅《关于开展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》（粤财会〔2019〕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文件要求，组织本市（区）、本单位符合条件的人员按时完成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工作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 年 2 月 3 日印发
